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柘林镇风貌管控示范带建设项目服务费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柘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中堤路 11 号 联系电话：8745100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柘林镇风貌管控示范带建设项目服务费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企业信誉良好。 2.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质和工程造价师等。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情况：项目主要对柘林镇人民政府到农商行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人行道及池塘边步道进行改造提升，其中包括外立面提升约 300 米，人行道提升约 400 米，池塘边步

		道提升约 80 米，沿街行道树香樟 46 棵等，立项总投资 4171036.30 元。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柘林镇风貌管控示范带建设项目服务费（其中设计合同价 157400 元，预算合同价 15000 元，监理合同价 79800 元）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饶平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规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咨询人完成并提交服务费审核书和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1）。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